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涉及訴訟的公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原告近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並收到其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書》((2019)京02民初294號)。

孫濤勇先生(「被告一」)在本公司開展融資融券交易。根據上海盟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被告二」)及上海盟商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被告三」)簽署的《融資融券交易擔保函》，其自願為被告一在《融資融券合同》項下所有債務向本公司提供無限連帶責任保證擔保。由於被告一信用賬戶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50%，且未在約定期限內足額追加擔保物，本公司根據雙方簽署的《融資融券合同》及《融資融券補充協議書》的相關約定，對被告一的信用賬戶執行了強制平倉措施。

對平倉後未予償還的融資負債，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償還融資本金，支付融資利息、罰息，承擔本公司本案花費的律師費，由被告二及被告三對被告一的全部債務向本公司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暫計算至2019年3月26日合計人民幣64,567,571.53元，並由被告一、被告二及被告三連帶承擔案件訴訟費、財產保全費、財產保全保險費等全部費用損失。

目前，本公司各項業務經營情況正常。本次訴訟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顧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劉丁平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